

# 吉林市军队离退休干部第四休养所

## 2025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二级项目）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 负责向军休干部提供发放离退休费和补助补贴，办理医疗保障等有关服务；

(二) 负责向军休干部提供有关政策咨询及档案管理服务；

(三) 负责为落实军休干部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提供支持保障；

(四) 为军休干部提供社会工作服务；

(五) 组织开展军休干部文体活动。

###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根据上述职责，吉林市军队离退休干部第四休养所内设 3 个机构，分别为

(一) 服务科：负责接收、安置军队离退休干部；负责为军休干部办理医疗参保手续，建立军休干部健康档案，及时掌握军休身体状况，定期组织军休干部进行健康检查；负责军休干部外出疗养、参观、考察等活动的组织工作；负责组织军休干部开展有益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鼓励和支持军休干部成立文体活动小组，协助开展各项活动；建立包保联系制度，及时掌握军休干部的困难和需求，及时向军休干部表达生日和节日祝福，对生病住院和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的及时探望问候；鼓励和引导军休干部参与社会文化活动和公益活动，做好军休干部“老有所为”服务工作。

（二）财务科：严格遵守财经纪律，执行账务制度，监督、管理财务收支；每月及时编制军休干部退休费报表，按照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按时完成军休干部的退休费发放工作；按规定落实军休干部医疗、交通、探亲等待遇，帮助符合条件的军休干部落实优抚待遇；严格管理离退休经费，专款专用，无挤占、挪用等违规违纪问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采购资产，认真执行资产登记制度，加强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负责收支报表及其它统计资料的上报工作，建立完整的会计档案。

（三）办公室：管理党务、工会、精神文明、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劳动工资调整，军休干部档案管理；负责人员考核的组织实施与监督；协助各类评奖、评优申报及管理；负责有关会议会务的组织实施；贯彻执行各项制度和岗位责任制，抓好工作纪律、环境卫生和工作人员考勤、考核、奖惩工作；制定工作人员教育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岗位练兵、业务竞赛等活动；规范车辆使用审批程序，严禁外借和私用。节约用车成本，提高用车效率。

##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总表

# 收支总表(预算表1)

预算单位：吉林市军队离退休干部第四休养所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本年预算	编制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本年预算	编制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2219831.25	2219831.25	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19831.25	2219831.25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三、单位资金收入	4700000.00	470000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事业收入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23860.42	6623860.42	0.00
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0.00	0.0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5684.03	115684.03	0.00
其他收入	4700000.00	4700000.00	0.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七、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80286.80	180286.80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五、预备费	0.00	0.00	0.0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结转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919831.25	6919831.25	0.00	本年支出合计	6919831.25	6919831.25	0.00
				结转下年支出	0.00	0.00	
收入总计	6919831.25	6919831.25	0.00	支出总计	6919831.25	6919831.25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预算表4)

预算单位：吉林市军队离退休干部第四休养所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本年预算	编制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本年预算	编制预算	上年结转
一、本年收入	2219831.25	2219831.25	0.00	一、本年支出	2219831.25	2219831.25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9831.25	2219831.25	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3860.42	1923860.42	0.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5684.03	115684.03	0.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七、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80286.80	180286.80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五、预备费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二、结转下年支出			
收入总计	2219831.25	2219831.25	0.00	支出总计	2219831.25	2219831.25	0.0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预算表7)

预算单位：吉林市军队离退休干部第四休养所

单位：元

“三公”经费合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	科研因公出国(境)费用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	科研因公出国(境)费用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1850.15	31850.15				30000.00		30000.00	1850.15								

说明：

- 1、“2025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1个预算单位。
- 2、“2025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18人，其中：在职人员18人，离退休人员（不含社保局开支人员）0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预算表8)

预算单位：吉林市军队离退休干部第四休养所

单位：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表11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809008-吉林市军队离退休干部第四休养所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809008-吉林市军队离退休干部第四休养所	吉林市军休四所军休干部定期增资经费-吉林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470.00	按月及时足额发放军休干部定期增资款，落实军休干部生活待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军休干部定期增资成本控制率	反映军休干部定期增资成本控制的情况。	<=10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定期增资补助发放人数	反映军休干部发放定期增资补助人员的情况。	=159人	2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各项补助发放准确率	>=90%	10
					时效指标	定期增资发放及时率	反映军休干部定期增资发放是否及时。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军休干部生活待遇落实情况	反映军休干部生活待遇落实情况。	保障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军休干部满意度	反映军休干部对定期增资发放满意度。	>=90%	10
满意度指标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5 年收支总预算 6919831.25 元，其中：当年预算 6919831.25 元；上年结转 0 元。2025 年当年预算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4801300.78 元，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及财政要求将部分其他收入及对应支出列入预算。

### 二、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69198131.25 元，其中：本年收入 6919831.25 元，占 100%；上年结转 0 元，占 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19831.25 元，占 32.1%；其他收入 4700000 元，占 67.9%。

### 三、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6919831.25 元，其中：基本支出 2219831.25 元，占 32.1%；项目支出 4700000 元，占 67.9%。

####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219831.25 元，其中：本年收入 2219831.25 元，上年结转 0 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3860.42 元，卫生健康支出 115684.03 元，住房保障支出 180286.80 元。

####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9831.25 元，其中：基本支出 2219831.25 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994653.23 元，占 89.9%；公用经费 225178.02 元，占 10.1%。

额外需要说明的是，2025 年度委托业务费（30227-委托业务费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元，与 2024 年预算一致。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923860.42 元，占 86.7%，主要用于保障军休管理机构职工工资，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卫生健康（类）支出 115684.03 元，占 5.2%，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

住房保障（类）支出 180286.80 元，占 8.1%，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 六、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219831.25 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94653.23 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

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25178.02 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1850.15 元，其中：当年预算 31850.15 元。2025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4 年预算数保持一致。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元，其中：当年预算 0 元。2025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4 年预算数保持一致。

2.公务接待费 1850.15 元，其中：当年预算 1850.15 元。2025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4 年预算数保持一致。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000 元，其中：当年预算 30000 元。2025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4 年预算数保持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0 元，其中：当年预算 30000 元。2025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4 年预算数保持一致；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其中：当年预算 0 元。2025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4 年预算数保持一致。

### **八、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 **九、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年底，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1464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单位项目支出 4700000 元，其中二级项目 1 个；使用本年财政拨款 0 元，财政拨款结转 0 元，单位资金 4700000 元。

###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单位职能和重点工作，2025 年确定 1 个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4700000 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

以外的收入。

(十)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单位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